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榮真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pwing0708@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15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縣109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性別
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到校宣導服務，請貴校轉知教師參
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精進教學補助要點暨本府國教輔導團輔導工作
計畫辦理。
- 二、109學年度第2學期規劃辦理5場次到校宣導，辦理時間及地
點如下：
 - (一)第一場次辦理時間：110年3月05日（星期五）13:30~15:
30；地點：化仁國中。
 - (二)第二場次辦理時間：110年5月14日（星期五）14:00~16:
00；地點：東里國中。
 - (三)第三場次辦理時間：110年5月19日（星期三）13:30~15:
30；地點：秀林國小（歡迎鄰近國小：崇德國小、富世
國小、新城國小、三棧國小、景美國小一同參加）。
 - (四)第四場次辦理時間：110年5月26日（星期三）13:30~15:
30；地點：富源國小。

110/01/22



(五)第五場次辦理時間：110年9月29日（星期三）時間待確定；地點：明里國小。

三、參加人員：到校服務之學校教師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輔導團團員（南平中學詹素卿校長、萬寧國小董華貞校長、明里國小黃彤芳校長、教育處金美仙候用校長、明義國小陳志展老師、明利國小洪菊吟老師、國風國中莊瓊竹老師、自強國中紀曉瑩老師、壽豐國中汪占斌老師、南平中學李致瑩老師、榮譽團員李淑婷退休校長）。

四、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依實際參加課程時數核發研習證明。

五、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育輔導團團員所屬學校同意核予出席之團員公（差）假及課務排代，相關經費由國教輔導團經費項下支應。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